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3)113号

当事人：安化县田庄乡诚丰生态庄园（法人代表：蒋建兵，男，汉族，出生于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码：432326196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T0ERU64

住址：安化县田庄乡香岩村湘中片五组

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3年1月29日开始擅自占用安化县田庄乡香岩村湘中片五组土地1270m²（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其中种植园地289m²<茶园289m²>、林地981m²<乔木林地981m²>）修建仓库及水泥坪，2023年4月主体已经竣工。经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确权登记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分别确认该宗地符合田庄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6年调整完善方案）。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身份证明资料；
2.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定界图、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我局已于2023年9月19日依法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自然资罚田告（2023）2号），你单位在法定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修订版)第五十七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参照《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资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1270m²土地,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在非法占用的1270 m²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1270m²土地并处罚款人民币266700元。(非法占用的1270m²土地,按210元/平方米处以罚款,计266700元,大写:贰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蒋奇、蒋蔚

电 话: 13875346355、13786736131

地 址: 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



附件：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正版）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下列标准执行：（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其他土地的，处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其中，低等处 6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中等处 7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高等处 8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罚款，优等处 9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